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温科协〔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温州市科普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浙政办发〔2021〕67号）和《温州市科学普及和学术智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温科协〔2022〕5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位置”的重要思想，发挥全社会科普资源的作用，开展高水平科普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全方位推进我市新时代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决定开展2023年温州市科普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别

申报项目类别包括：1、科普阵地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2、学会科普活动项目；3、科普文化宣传推广项目；4、专业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5、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等五类，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条件和拟申报活动内容择一申报。

二、申报项目名额

1、各县（市、区）科协可择优推荐申报“科普阵地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科普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专业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和“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不超过3项；2、各市级学会可择优申报“学会科普活动项目”不超过1项；3、市级相关单位可申报相关科普类项目不超过1项。

三、申报项目要求

1、申报科普阵地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项目，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市级以上科普教育阵地（含科普教育基地、农村科普教育基地和农函大教学实践基地），并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基地复审取消资格的单位不能申报项目。

2) 申报项目旨在利用项目资金加强和完善现有科普设施、强化阵地科普人才团队科普能力、依托阵地组织开展公益科普活动，或者组织开展科技培训、技术指导、成果转化推广等公益服务，能有效促进科普阵地更好发挥社会效益，有明确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3) 重点支持针对青少年“科普研学”、青少年“双减”等开展的特色活动项目，促进乡村共同富裕、农村带头人成长等相关内容的项目。

4) 项目申报单位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为已经注册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普中国”APP上注册科普信息员。

2、申报学会科普活动项目，应该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已经注册通过年审的市级学会，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申报项目应依托学会专业优势，发挥科技志愿者作用，强化学会科普工作职责，鼓励搭建新媒体科普传播渠道，可以有效壮大学会科普工作队伍；通过弘扬科学家精神、科技成果转化和推进“双碳”、“双减”和食品安全、健康营养等主题活动，结合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方式，在科普工作方面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

3) 重点支持聚焦女性（母亲）科普及民生高频事件的科普活动或科普宣传，鼓励以短视频为主的科普新媒体创作和促进学会会员单位开展科普基地建设的项目。

4) 项目申报单位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为已经注册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普中国”APP上注册科普信息员。

3、申报科普文化宣传推广类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须具备媒体传播业务和经营范围的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内容是依托申报单位业务优势，开展与宣传“数学家之乡”、“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四千精神”、“文化非遗”等相关的科普主题活动，能形成显著社会效益和社会影响力；或者依托自身文化传播宣传手段和能力，通过培训和交流活动，对广大科普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业务素质和能力有明显促进作用，可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或者依托科普教育阵地、学校开展有特色的科普主题活动，显著提高科普教育阵地的社会影

响力或学校科普文化氛围，能在媒体宣传上一定的影响力；或者制作具有相当创新性和社会影响力，其内容能够有效推进公众科普，并可以无偿提供公益宣传使用的科普作品。

4、专业科普场馆建设补助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具有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场馆建设现有条件良好，已经具有场馆配套基层设施，具有场馆管理和运行人员；场馆建设能对科普重点人群的科普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场馆科普化”具有密切相关的项目。

3) 项目申报单位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者服务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为已经注册科技志愿者，并在“科普中国”APP上注册科普信息员。

5、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为县（市、区）科协及以下基层科协组织，已经组建和注册科技志愿服务组织，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应为已经注册科技志愿者。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完善基层科普科普设施建设、针对重点人群开展专题科普活动、重点支持开展“科普+”精品线、生态文明科普创作点等方面的项目。

四、申报材料

1、申报单位须认真填写《温州市科普项目申报表》（见附件），提供纸质材料一式二份和电子版，纸质材料与电子版须保持一致，表格内容完整、签章齐全。

2、申报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学会注册年审材料复印件。

3、证明项目可行性相关（如资历、业绩等）佐证材料，提供纸质材料一份和电子版。

4、县（市、区）单位申报项目由属地县（市、区）科协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上报。

五、相关事项

1、请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积极开展宣传组织，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各地各单位对项目申报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择优推荐申报。

2、材料报送地址：温州市市府路世纪广场科技馆南楼 209 室。

3、申报材料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温州市科协科普部，电子邮箱：546355316@qq.com。

4、咨询联系：范成武 88962212

附件：温州市科普项目申报表



附件

温州市科普项目申报表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项目类别: 第 类

申报单位(学会)(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依托科普阵地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人员: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3月

填报说明

1. 项目申报表是项目立项评审、签订项目合同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申报单位务必认真、如实、详细填报，建议提供能说明项目实施可行和绩效密切相关的佐证材料，如：已有项目工作基础、项目实施团队和志愿者情况、已完成相关活动总结、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 项目申报类别，从下面 5 种择 1 填报，应与申报项目内容相符。第 1 类为“科普阵地自身科普能力建设与公益服务”，第 2 类为“学会科普活动项目”，第 3 类为“科普文化宣传推广项目”，第 4 类“专业科普场馆补助项目”，第 5 类“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

3. 依托科普阵地名称：指申报第一类项目时，已经认定的市级以上科普教育阵地名称，或参与第 3 类项目的阵地名称。

4. 项目申请经费金额：一般项目为 1-5 万（不含）；重点项目为 10-20 万，重点项目应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能在全市范围起到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

5. 项目经费使用预算：应说明项目总经费，申请经费和自筹经费数额；科普经费使用应限于与项目相关的必备科普阵地专用设施购置、符合财务规定科普主题活动会务支出、活动配套科普宣传物品和必要的科普志愿人员支出等范围。

6. 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建议按照月份填报项目实施计划进度，一般要求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7. 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应有明确的量化指标，说明活动场次、受众人数，对科普阵地服务能力提升以及形成的社会效益的具体说明。

8. 项目概况：应具体说明申报项目的目的、主要内容、申报单位已有条件、项目团队和负责人情况、项目实施按照月份安排的计划进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可另附）等。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申请 经费金额			
项目经费 预算	项目总经费： 万元； 申请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 万元； 经费主要用于：		
项目预期 绩效目标			

(项目目的、已有条件、主要内容、单位配套经费管理制度等)

项目概况

(可自行加页)

项目实施 计划进度	
--------------	--

项目实施负责人和团队情况	(负责人专业素质、科普活动业绩和参与活动团队科普工作能力和业绩等)
--------------	-----------------------------------

<p>申报承诺</p>	<p>申报书填报内容真实可信，并经单位负责人同意。如果立项，项目经费将实行专款专用。</p> <p>申报项目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单位 意见</p>	<p>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属主管单 位、县（市、 区）科协推 荐意见</p>	<p>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备注</p>	

抄送：省科协科普部，市财政局。

温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